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LJZL202403013-ZY-03

签订地: 佛山市南海区





目 录

第 一 条 主 合 同	3
第 二 条 质 押 担 保 的 范 围	3
第 三 条 质 押 的 应 收 账 款	4
第 四 条 质 押 登 记	4
第 五 条 应 收 账 款 的 监 管	5
第 六 条 承 租 人 履 行 债 务 的 期 限	5
第 七 条 质 权 行 使 期 间	6
第 八 条 质 权 的 实 现	6
第 九 条 质 权 人 的 声 明 和 保 证	7
第 十 条 出 质 人 的 声 明 与 保 证	8
第 十 一 条 质 权 人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10
第 十 二 条 出 质 人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11
第 十 三 条 主 合 同 的 变 更 及 债 权 的 转 让	12
第 十 四 条 违 约 责 任	13
第 十 五 条 抵 销 与 权 利 保 留	13
第 十 六 条 公 证	14
第 十 七 条 法 律 适 用 、 争 议 解 决 与 管 辖	14
第 十 八 条 合 同 的 生 效 、 变 更 和 终 止	14
第 十 九 条 通 知 和 送 达	15
第 二 十 条 特 别 声 明	16
第 二 十 一 条 合 同 文 本 和 附 件	16
第 二 十 二 条 其 他 约 定	16
附 件 一 ： 应 收 账 款 清 单	19
附 件 二 ： 应 收 账 款 质 押 登 记 协 议	21



甲方（质权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廖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出质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44643868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 一 条 主 合 同

1.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403013-ZL-01、LJZL202403013-ZL-02、LJZL202403013-ZL-03，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

1.2 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种类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金额小写）300,000,000.00（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 二 条 质 押 担 保 的 范 围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仲裁费、公证费、查询费、调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挂牌费、中介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税等费用等）。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或因国家税率调整影响到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还应包括因该变化或调整而相应调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第三条 质押的应收账款

- 3.1 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一《应收账款清单》所列之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权利及基于该权利而享有的现在或将来的全部权益质押给质权人（下称“出质权利”），作为承租人清偿其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应收账款清单》对出质的应收账款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质权人依本合同对出质权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 3.2 出质人确保应收账款满足下列条件：
- （1）应收账款权属清楚，没有瑕疵，出质人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质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并不受第三人的任何抵销权、求偿权等权利的影响；
 - （2）应收账款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天，而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比例适度、风险能有效预测和控制。
- 3.3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例如应收账款本金、应收账款本金的利息、从属于应收账款的违约金、赔偿金、补贴以及应收账款的担保权利、保险权益等所有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权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 3.4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义务人是指因接受权利人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应依约向权利人支付款项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质押登记

- 4.1 出质人应当配合质权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出质人须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手续。

- 4.2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质人须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和手续,配合出质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4.3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擅自向有关部门挂失应收账款质押凭证或申请注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否则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提前用于清偿债务,此外,出质人还应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4.4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费、公证费、律师费、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代为支付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即时支付。
- 4.5 如为了满足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需要在本协议明确确定的质押期限、签署时间的,该等确定时间的质押期限描述(如有)仅为了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不构成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五 条 应收账款的监管

- 5.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与出质人结算账户开户行办理账户监管手续。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所有应收账款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到期后均应划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且在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划出时出质人应无条件配合质权人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变更。
- 5.2 出质人质押应收账款的具体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XX 银行 XX 支行营业室;
账户号码: 1901008019200080773。

第六 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各期租金付款日止。若依主合同约定质权人宣布债务提



前到期，包括质权人提前解除主合同，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第七 条 质权行使期间

7.1 质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质权。

7.2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质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质权。

第八 条 质权的实现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以所得款项清偿债权：

- (1) 承租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应对质权人履行支付租金、保证金、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任何支付义务而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的；
-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 (3) 出质人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可能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不利影响的；
- (4) 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5) 出质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质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 (1) 将孳息、赔偿金等直接抵偿债务；
- (2) 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应收账款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出质应收账款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按照应收账款性质，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的应收账款直接向质权人划拨抵偿债务；
- (4) 请求人民法院对出质应收账款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照应收账款性质直接向质权人划拨抵偿债务；
- (5) 请求人民法院就上述第 5.2 条应收账款结算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



偿；

(6) 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8.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时，出质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8.4 对于质权人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 (1) 实现主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
- (2) 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出质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 (4) 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承租人应支付的补偿金；
- (6) 承租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 (7) 承租人应付未付租金及租前息。

质权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 8.5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承租人自己所提供，质权人可以选择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选择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质权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出质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 8.6 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第九条 质权人的声明和保证



- 9.1 质权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资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9.2 质权人声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放弃、转让或与其他债权进行抵销等行为无效，质权人仍可对质押的应收账款行使权利。
- 9.3 质权人声明，任何第三人对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质权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
- 9.4 质权人声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再设立任何形式的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第十 条 出质人的声明与保证

- 10.1 如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质人保证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出质人保证为法律规定的合格主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0.2 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 10.3 在签署本合同前，出质人已经全面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质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主合同。出质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出质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对其涉及有关担保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 10.4 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之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权利人，出质人保证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将不会



遭致抵消、反诉、赔偿损失或作为其他扣减等。如因质权存在瑕疵或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未设立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重新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无法重新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出质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视情况终止主合同的履行并收回租赁物。

- 10.5 出质人应保证应收账款不超过诉讼时效。应收账款若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应确保并维持该担保的价值及继续有效性。出质人应保证形成应收账款的合同项下的商业合同在其正常经营范围内。
- 10.6 出质人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其质押担保的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 10.7 出质人保证，其质押应收账款不得转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10.8 出质人保证当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价值发生变化，以致不足以担保主债权时，出质人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及时向质权人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直至足以担保质权人的全部债权为止。
- 10.9 出质人保证应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随时报送反应其资信状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随时报送质押应收账款的情况
- 10.10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凭证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质权人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 10.11 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的经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一贯使用的会计原则和准则编制的，完整、真实、公正、恰当地反映了出质人在该报表所述财务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出质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10.12 在本合同生效时，没有针对出质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10.13 出质人保证，在将应收账款质押前，出质人已经缴清了所有税款，没有任何欠税、偷税记录。



- 10.14 不存在出质人主动进行的或由第三方向出质人提起的清算或破产程序。
- 10.15 在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出质人承诺，其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质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 出质人同意不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出质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其他物或权利的担保，出质人同意不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权利及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或权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3) 若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十一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务人未依约归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从属费用的，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依法享有就出质权利优先受偿的权利。
- 11.2 质押期间，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可能致使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明显减少的，质权人有权要求质权人恢复质押应收账款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财产。因恢复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或设定新的担保财产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如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采取以上措施时，质权人有权提前处置质押应收账款，将所得款项提存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同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以其所有的其他财产在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11.3 质押期间内出质的应收账款出现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情形时，质权人



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11.4 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措施避免出质权利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11.5 收取出质权利孳息的权利，收取的孳息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1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出质人。
- 11.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质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出质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出质人需无条件配合质权人的贷后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在质押担保期间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与应收账款义务人变更或解除产生本合同出质应收账款的一切相关合同或协议，也不得与应收账款义务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消。
- 12.2 在质押担保期间内，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可转让质押应收账款，所得转让款项交由质权人保管或向第三方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人债务。如果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应收账款质押价值的，质权人可要求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如果质权人不提供，不得转让应收账款质押。
- 12.3 在质押担保期间内，应收账款到期，出质人应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将还款划入监管账户（如有）。应收账款到期后，应收账款义务人未按时支付应收账款的，出质人须补充质押等额应收账款给质权人 or 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财产，否则，质权人有权提前处置质押的应收账款，并要求出质人以其所有的其他财产在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12.4 除加重出质人担保责任的情况外，质权人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的质押责任不因此而减免。此外，利率按规定调整的，质权人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同样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的质押责任也不因此而减免。
- 12.5 在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12.6 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提供质权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

-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他人合资（合作）等；
- (2) 涉及被任何债权人索偿总额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
- (3) 本合同项下出质的应收账款发生争议；
- (4) 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5) 预期的违约事件或可能发生的将对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造成侵害的任何事件。

12.7 出质人有第 12.6 条第（1）项情形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有第 12.6 条其他款项列举的情形的，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7 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若出质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出质人应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开第 12.6 条所列举的情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第十三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的转让

13.1 在质押期间内，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未增加出质人的担保责任，无须事先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承诺就变更后的主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不变。主合同承租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由，由变更后的相关主体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并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担。

13.2 主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时，出租人有权对租赁利率作出调整，出质人在此确认：因利率上浮而导致租金增加的，不属于增加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仍对调整后的租金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其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13.3 若质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质权同时转让，出质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质权人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并协助办理质权变更登记。质权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向出质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质权人完成转让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3)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出质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出质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4) 出质人停止或很有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出质人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从而重大实质性地影响出质人偿还本息的能力；
- (5) 出质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影响或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 (3) 行使质权；
- (4) 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15.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对于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15.2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第 十六 条 公 证

16.1 质权人要求公证的,出质人按第 16.1 条的约定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出质人如不全部履行担保范围内的责任时,质权人可持该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出质人承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16.2 本合同 (1) (请选择)

(1) 无需公证;

(2) 需要公证。

若本合同需要公证,公证责任人及公证费用的承担按如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出质人负责办理公证,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质权人提供必要协助;

(2) 质权人负责办理公证,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出质人提供必要协助;

(3)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第 十七 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管辖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法律。

17.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17.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 十八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在签署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在附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 18.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与第18.1条相同的方式签名并加盖公章。修改、补充或变更形成的文本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18.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 19.1 各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必须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有关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本合同没有约定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以其注册地址为联系地址。
- 19.2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信、快递、专递、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 19.3 凡一方就本合同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代收（他人代签）、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7天也视为送达。
- 19.4 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19.5 本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作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否则，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所进行的通知视为送达，如因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书面通知、诉讼文书等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19.6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9.7 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



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二十 条 特别声明

- 20.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全文条款均由合同双方逐条审核并议定；
- 20.2 有关权利限制、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质权人、出质人向对方详细说明理由和根据且为对方理解和介绍，不存在强制和胁迫的情形；
- 20.3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能够完整准确的理解本合同各条文及其附件的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义。

第 二十一 条 合同文本和附件

- 2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第 (1) / (4) 项：
- (1) 应收账款清单；
 - (2) 指定付款通知函；
 - (3) 应收账款义务人确认函；
 - (4)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 (5) 其他：_____ / _____。
-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除非本合同正文或该附件明确排除本合同正文相应条款的适用，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 二十二 条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403013-ZY-0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署页)

质权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行

出质人（盖章）：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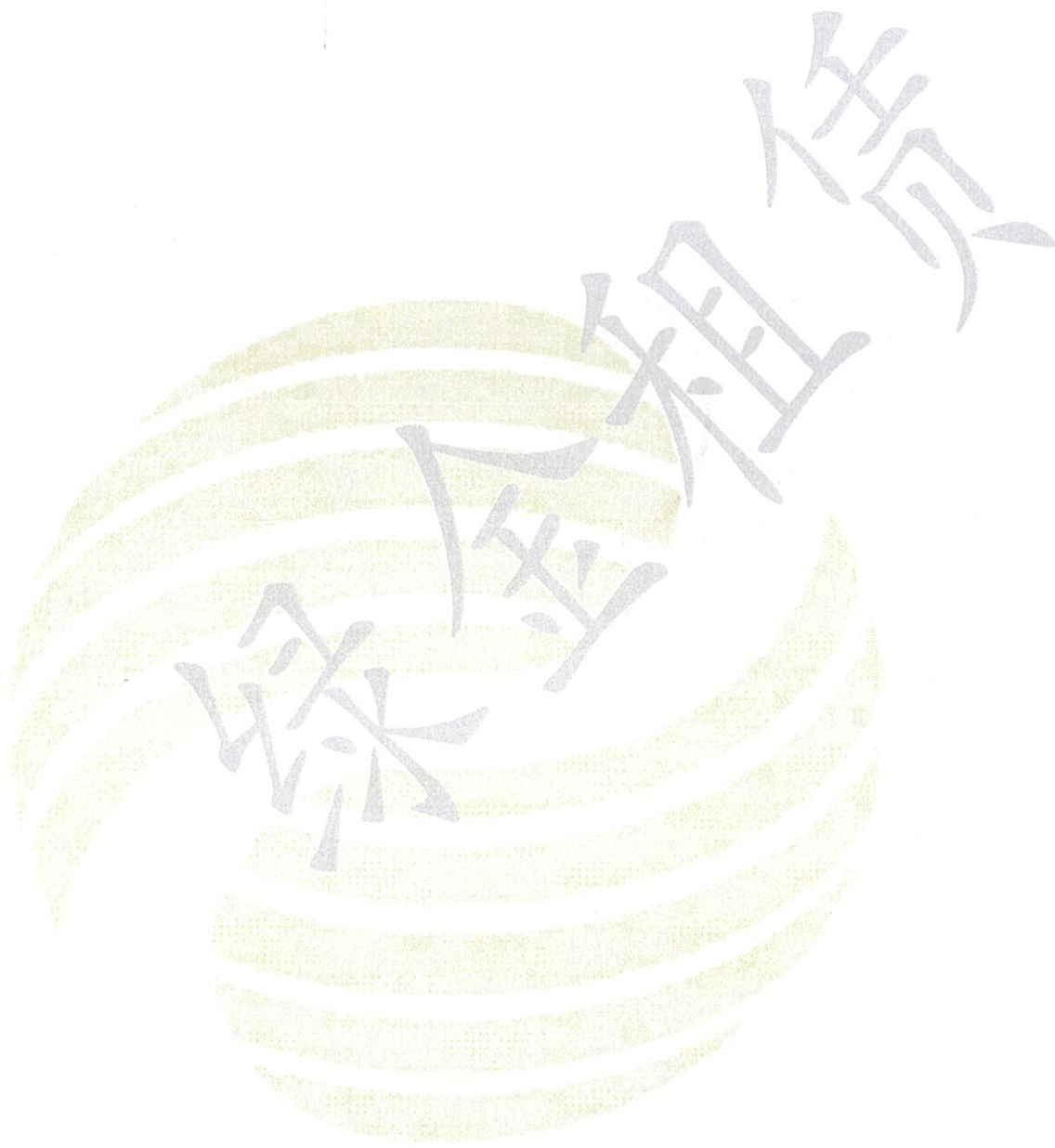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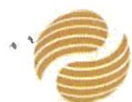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附件一：应收账款清单

应收账款清单

本清单的应收账款包括以下第 (1) 项：

(1) 基于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义务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描述	币种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应收账款 结算账户信息	备注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续期等法律文本	出质人在前述合同项下,因2039年12月31日前独家运营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享有的特许经营权而衍生的处理污泥收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或未来的污泥处置(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收益)	人民币	30,000	2039年12月31日	开户名: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二》及其修订、补充或续期等法律文本					开户行: XX 银行 XX 支行营业室 账户号码: 190XXXXXX773	

(2) 其他应收账款: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质权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6 日



附件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编号：【LJZL202403013-ZYDJXY-03】

甲方（质权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廖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出质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44643868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鉴于：

1、【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即“承租人”）与质权人（即“出租人”）签订了编号为 LJZL202403013-ZL-01、LJZL202403013-ZL-02、LJZL202403013-ZL-03 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以下称“主合同”）；

2、为担保承租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LJZL202403013-ZY-03】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称“《质押合同》”），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出质人以其享有的《质押合同》附件一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向质权人就其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出质人在此授权质权人，由质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完毕前，质押登记期满的，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在质押登记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办理质押登记展期手续，且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可以办理多次展期手续。

三、如在《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依法需要办理质权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出质人亦在此授权质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四、出质人承诺，其已如实告知质权人其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现在有效的及曾经有效的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并向质权人保证其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出质人现在有效的名称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出质人因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造成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或因出质人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事实导致登记失效的，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事项进



行异议登记。登记内容确实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同时出质人亦在此授权质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届时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在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质权人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六、为完备质押登记手续，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需出质人签署有关协议或文件，出质人应在收到质权人提供的协议文本或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并提交给质权人。

七、质押登记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求由质权人代缴。

八、本协议为《质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质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理。如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质权人可视为出质人在《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

九、本协议经质权人、出质人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质押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十一、本协议壹式【肆】份，质权人执【叁】份，出质人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登记，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403013-ZYDJXY-0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的签署页)

质权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将之

出质人（盖章）：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